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1-17号

双柏徽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2MA6Q30PK09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大庄镇柏子村委会花椒基地

法定代表人：付志雄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和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建设的“青香树光伏电站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批复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建设，同年 12 月 25 日建成，2024 年 1 月 8 日通电运行至今。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2024 年 4 月 23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提取的双柏徽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付志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等材料，证实与调查情况相符合，构成违法主体。2024 年 4 月 23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向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提取的“青香树光伏电站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监理日志等材料，证实“青香树光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光伏电站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由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及项目具体的建设情况。（二）证人证言：2024 年 4 月 23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双柏徽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守奔、项目负责人夏新皓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上述人员均对双柏徽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青香树光伏电站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可。（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4 月 10 日制作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青香树光伏电站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的立项备案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青香树光伏电站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批复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建设，同年 12 月 25 日建成，2024 年 1 月 8 日通电运行至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4 年 6 月 21 日，我局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1-1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同时提出举行听证申请，又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提出延期举行听证，我局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延期听证通知书》（玉市环听〔2024〕2号），告知你公司听证会将在2024年10月9日举行。

2024年10月9日，我局按期举行了双柏徽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听证会，经行政机关复核，对双柏徽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案件听证会上听证申请人提出的将处罚主体更改为云南佳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意见不予采纳，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我局根据2024年10月9日听证会的意见，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了回复。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明确的个性裁量基准、共性裁量基准、修正裁量基准等，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元整（¥536,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通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